附件

建设施工领域环境信用评价

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对象

新（改、扩）建的房屋建筑工程、公路及铁路建设工程、轨道交通建设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线路管道工程、电力工程、设备安装工程、装修装饰工程及拆除工程等施工项目。

二、评价依据

（一）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(2014-2020)年》 (国发【2014】21号)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建设施工单位环境信用评估管理办法》；

（三）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科学环境管理和规划设计，积极选用环保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；

2.在施工过程中制订科学合理的环保制度及生态保护技术方案，防止对生态环境的破坏；

3.模范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，近一年内未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，无不良信用行为；

4.相关资证和管理体系齐全；

5.我会会员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2.公司及项目简介；

3.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
4.施工现场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文件；

5.施工现场生态保护及防止大气污染、水污染、噪声污染治理措施、制度及环境因素识别文件；

6.污染防控措施效果分析报告；

7.环保培训台账或记录；

8.现场扬尘、噪声监测记录及固废委托清运处置协议；

9.施工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；

10.施工现场环境污染应急预案；

11.其他需要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。

五、评价程序

为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、公正性、独立性和科学性，我会将根据《建设施工单位环境信用评估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评价并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我会将颁发信用评价等级证书。
 说明：符合评价条件的单位自愿参加，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，确需现场查看的所发生的专家费、差旅费等费用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。

六、不予评价的情况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申请将不予评价：

（一）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失信“黑名单”的；

（二）在招投标领域有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
（三）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过的项目；

（四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安全事故，或因恶意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的；

（五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行政处罚的；

（六）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，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，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；

## （七）涉嫌刑事犯罪的。

七、评价内容细则

|  |
| --- |
| **建设工程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分值表**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总分** | **比率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总分** | **比率** |
| 管理指标 | 现场清洁度 | 100 | 3% |  | 专用储存间 | 100 | 3% |
| 现场次序化 | 100 | 1% | 烟尘油烟净化装置 | 100 | 2% |
| 工地绿化优美度 | 100 | 2% | 车辆机械设备环保装置 | 100 | 2% |
| 环保制度 | 100 | 4% | 劳保用品 | 100 | 1% |
| 机构及培训 | 100 | 1% | 环境监测 | 100 | 5% |
| 证照资质及专职人员 | 100 | 6% | 操作指标 | 污水排放 | 100 | 4% |
| 环保方案和污染物识别 | 100 | 2% | 烟尘废气控制 | 100 | 2% |
| 节能降耗制度 | 100 | 1% | 道路车辆降尘操作 | 100 | 5% |
| 环境突发应急预案 | 100 | 4% | 材料及土方堆放操作 | 100 | 4% |
| 保障指标 | 降尘喷雾设备 | 100 | 5% | 噪音控制 | 100 | 5% |
| 车辆冲洗设备 | 100 | 5% | 固废处置 | 100 | 4% |
| 污水处理沉淀池 | 100 | 5% | 水土保持 | 100 | 2% |
| 围档围网 | 100 | 5% | 植被恢复与土地复垦 | 100 | 5% |
| 遮盖材料 | 100 | 4% | 光污染控制 | 100 | 1% |
| 声屏障 | 100 | 1% | 环保技术和材料应用 | 100 | 2% |
| 挡强光设施 | 100 | 2% | 节能降耗奖惩措施 | 100 | 2% |
| 注：根据施工类型、阶段、区域、气候的不同比率可调整；评估分值采用层次分析法计算指标权重。 |